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86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蔡宛容

被告 洪志賢即崧成企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玖萬參仟陸佰參拾伍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肆萬元或同額中央政府一〇二年度甲類第三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玖萬參仟陸佰參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分別於民國109年9月26日、110年11月2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000元，500,000元，約定分60期、72期，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分別自借款日起至110年6月30日、111年6月30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固定計息；其餘期間，則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百分之1.38計算利息（目前為百分之3.098），被告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

分，按前揭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揭利率百分之20，按期計收違約金，惟被告未依約還款，現尚積欠原告693,635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93,635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二）願以現金或同額之中央政府102年度甲類第三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為被告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得心證理由：原告主張業據提出借據、授信約定書、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借戶授信核准資料查詢單、保證人資料查詢單、清償明細、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為證（本院卷第11至35頁），本院依前揭證據調查之結果，認原告主張堪信為真。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洵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爰酌定如主文第三項所示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呂明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
書 記 官 曾啓聞

附表					
編號	本金	利息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	違約金計算方式
1	273,934	自113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百分之3.098	自114年01月31日起至114年07月30日止	按前揭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
				自114年0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前揭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
2	419,701	自113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百分之3.098	自114年01月31日起至114年07月30日止	按前揭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
				自114年0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前揭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
備註：一、幣別：新臺幣／元。二、紀元：民國。					